

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柞法治办发〔2025〕2号

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全县“每月一主题”法治宣传活动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乾佑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市驻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全县“每月一主题”法治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夯实工作责任、认真组织实施。各镇（办）、各部门半年和全年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佐证资料，请分别于2025年6月30日和12月20日前报送县委依法治县办。

联系人：巩占珂 张 健

联系电话：0914-4326751

电子信箱：zhasxsfj@163.com

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月10日



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月10日印发

全县“每月一主题”法治宣传活动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不断夯实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管理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切实提升全体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全县“每月一主题”法治宣传活动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各镇办、各部门要紧盯重大节日、纪念日、主题宣传日和重要法律法规颁布日和县委、县政府重大活动时间节点，通过中心组集体学法、党委（组）会前学法、定期讲法、以案释法、法治培训、全员考法、法律竞赛、法治创建、法律顾问、全媒体宣传等形式，按月度宣传主题和任务要求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。深入宣传宪法、民法典、党内法规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突出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大力宣传各行业各领域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广泛宣传涉及本部门、本行业的法律法规，及时宣传新修订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，积极开展部门、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，进一步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，推动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法治环境。

二、宣传内容

根据县委依法治县办印发的《柞水县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》任务要求，每月确定一个主题，由各责任单位结合各自工作职责，扎实开展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，提升主题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一）2025 年 1 月

宣传主题：“维护稳定促和谐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抓住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和矛盾多发的特殊节点，通过开展法治宣传镇村行、法律赶大集等活动，深入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以及扫黑除恶、扫黄打非、网络安全、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推动法律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农户，引导公民知法用法、依法维权，确保元旦、春节和“两会”期间社会大局稳定。

牵头单位：县人社局

责任单位：县委政法委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统战部、县总工会、县委网信办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交通局等单位，各镇（办）

（二）2025 年 2 月

宣传主题：“法治化营商环境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紧盯年初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有利时机，积极开

展“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”“法律进企业、进工地”“企业法治体检”等宣传活动，深入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聚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县发改局

责任单位：县委政法委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经贸局、县工商联、县市监局、县招商服务中心等单位，各镇（办）

（三）2025 年 3 月

宣传主题：“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保障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结合妇女维权、消费者权益保障等主题，积极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《商洛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等与群众合法维权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提高全体公民依法维权意识，形成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习惯。

牵头单位：县妇联

责任单位：县总工会、县市监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医保局、县住建局等单位，各镇（办）

（四）2025 年 4 月

宣传主题：“统筹发展与安全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围绕开展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，深入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与国家安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使维护国家安全观念深入人心。

牵头单位：县保密局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办），各部门

（五）2025年5月

宣传主题：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围绕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、“5·12 防灾减灾日”等重要节点，深入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灾减灾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

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局、县红十字会、县文旅局、县应急局、县市监局等单位，县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镇（办）

（六）2025年6月

宣传主题：“生态环保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结合6月份安全生产宣传月、“6·1 国际儿童节”“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”“6·5 世界环境日”“6·9 国际档案日”“6·26

国际禁毒日”“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”“6·25 世界土地日”等节点，深入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深刻践行“两山”理念，当好“秦岭生态环境卫士”。

牵头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

责任单位：县委网信办、县资源局、县市监局、县发改局、县教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档案局、县烟草局、团县委等单位，各镇（办）

（七）2025 年 7 月

宣传主题：“党内法规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4 周年，普及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重大意义，大力宣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等党内法规。

牵头单位：县委组织部

责任单位：县纪委监委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委机关工委等单位，各镇（办）

(八) 2025 年 8 月

宣传主题：“军人权益保护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大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》《军人优待抚恤条例》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开展双拥国防教育，营造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。

牵头单位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责任单位：县人武部，各镇（办）

(九) 2025 年 9 月

宣传主题：“法治校园与网络安全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以“开学第一课”“教师节”“网络安全宣传周”等为契机，深入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维护校园和网络安全。以“小手拉大手”“红领巾法学院”、模拟法庭等为载体，构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。

牵头单位：县教体局

责任单位：县委政法委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网信办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关工委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等单位，各镇（办）

(十) 2025 年 10 月

宣传主题：“服务大局普法行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结合平安建设宣传月和庆祝建国 76 周年，大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《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，营造平安稳定社会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县委政法委

责任单位：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信访局等单位，各行政执法单位，各镇（办）

(十一) 2025 年 11 月

宣传主题：“消防安全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围绕“11·9”消防宣传日等时间节点，深入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有效防范重点领域法治安全隐患。

牵头单位：县消防大队

责任单位：县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镇（办）

(十二) 2025 年 12 月

宣传主题：“国家宪法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通过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“宪法宣传周”

系列活动，深入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》及相关法律，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。

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

责任单位：县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各镇（办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镇（办）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精心组织开展好各类线上线下宣传活动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，实现“一月一主题、月月有精彩”，聚力打造“每月一主题”普法品牌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牵头单位和各责任单位要结合月度主题和任务要求，把握好主题普法宣传的重点内容和宣传节奏，注重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没有明确主题普法宣传任务的单位，要积极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管理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主动做好本行业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聚力营造良好学法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应用，严格考核。县委依法治县办将对各镇办、各单位“每月一主题”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情况严格督查，并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单位年度法治建设考核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单位年度履职评议、“八五”普法终期评优树模等，对活动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。